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2020年3月3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增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2；C类基金代码：003206）；

财通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C类基金代码：003204）；

财通深证中证可持续发展100（EETH）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42；C类基金代码：003184）；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97；C类基金代码：005342）；

财通成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灵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852）；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C类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恒生红利权证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财通科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85）。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

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降至1折；原申购费率固定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直销指定方式（包含直销柜台以及网上直销的APP汇款方式）下正常申购的场外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凡在定期定额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场外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处于基金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申购手续费。

3、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葛建松先生持有本公司8,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葛建松先生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葛建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50,000 6.1% 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持股数量(股) 持减持原因
葛建松 不超过2,037,500股 1.53% 2020/3/24~2020/9/19 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安排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股东葛建松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及参与医院建设支持抗击新冠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发生以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直高度关注疫情发展，作为一家以物联网技术提供智慧医疗服务的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在做好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部署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协同各子公司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相关行动，包括从全球采购医用物资捐赠医院以及为众多医生提供建设服务。真事真景如下：

1、截至2020年1月，公司合计支出11万元用于医疗防护物资防疫捐赠，包括防护服及隔服16000件，总价值310万元，已向国内62个城市的104家卫健委及医院捐赠防护服及隔服11523件，总金额1.431万元；口罩12040个，总价值15.65万元，已向国内7家卫健委及医院捐赠了10040个，总金额105.7万元。自用的医用专业净化器360台，总价值245.6万元，已向国内7个城市的15家疾控中心全部捐出。以上所捐赠的物资均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在采购的医用物资总有限的情况下，本公司正紧急捐赠，精准捐赠的原则，尽可能为防控物资出现极度短缺的地区和医院提供援助。

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宜经总裁办公会审议，无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实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苏州”）截至公告日已参与16家医院的建设，包括武汉雷神山医院、雄安新区医院、北京京东方医院、洪湖人民医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项目详情见附录一），为其提供院内空间智能管控系统、整体手术部建设、ICU、负压隔离病房建设及改造等服务。

本次对外捐赠及参与医院建设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

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员工安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事项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35%，不超过2.25%），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1%，购买的最高价为23.67元/股，最低价为23.05元/股，成交均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98,118.2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事项概述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回购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6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1,200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0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0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3、部分股东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

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新业务公告。